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的意见

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现异常情形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的意见

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现异常情形。

《以下五五立》为湖北振华华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监事会
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独立董事陈永明等：

独立董事：陈永明



独立董事：陈永明



独立董事：陈永明



2022年5月11日